

第 2531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第 170 章)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五名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：

黃兆鋒先生
陳榆翔先生
盧智輝先生
甄梓杰先生
蔡奕僑先生